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39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江曉峰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20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汪曉峰（下稱抗告人）因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下稱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偵訊中坦承在卷，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證據資料可佐。又依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可認抗告人於本案犯行前，未曾經法院裁定裁定令入勒戒或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構內處遇情事，而認檢察官聲請裁定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核無不合，是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無毒品前科紀錄，且於他案遭警方帶回時，有主動告知警方前一日有施用毒品，難謂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之適用。另抗告人目前執行之他案將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期滿，且其同居人已有身孕，預產期於114年1月4日，從而，請給予抗告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機會，而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1 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之毒
04 癮治療，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
05 之雙軌模式。前者係以監禁式治療為特色，目的在求短時間
06 內隔絕施用毒品者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後者
07 則係以社區醫療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尚未嚴重成癮或衷
08 心戒毒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繼續其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避免
09 其等因尋求戒癮治療而失去親情支持或被迫中斷學業、工
10 作。而立法者既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則檢
11 察官之職權行使，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此一裁量權之行
12 使，並非毫無節制，在裁量決定過程中，除不得逾越法定之
13 裁量範圍（裁量逾越），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裁量濫
14 用），且不得有消極不行使裁量權（裁量怠惰）之情事，亦
15 即須為「合義務性裁量」，在禁止恣意之前提下，俾求符合
16 平等對待原則，並實踐個案正義。次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
17 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
18 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
19 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
20 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
21 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
22 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

24 (一)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業據其於偵訊時坦承不諱，
25 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26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自
27 願受採尿同意書可佐（見毒偵字第1135號卷第6至8頁），堪
28 以認定。又抗告人前確無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或
29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
30 卷第12至24頁）。從而，抗告人為初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31 安非他命，並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本

01 應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又現行觀察、勒戒
02 療程之設計，是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患性犯人」所為之處
03 遇，制度設計之主要目的係著眼於保障其健康權益，具有濃
04 厚的保安處分性質，法院作成決定之流程並非採取對審制
05 度，此與兩造對抗制度下之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聽審權保障強
06 度，未盡相同，於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准觀察、勒戒處分之整
07 個流程，具有一貫及延續性，相對較有彈性。是以，受處遇
08 對象意見陳述機會之行使，本不應侷限於任何形式，無論口
09 頭、書面，亦無論是於警詢、檢察官或法官訊問時之陳述，
10 只要有行使意見陳述之機會，均無不可。準此，抗告人於11
11 3年8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等語（見毒偵字第1135號卷第29至30頁），且就檢察事
13 務官詢問其他陳述或補充等意見時，陳稱「沒有」等語（見
14 毒偵字第1135號卷第30頁），可認抗告人於檢察官聲請法院
15 裁准觀察、勒戒處分之流程中，已就緩起訴或戒癮治療一事
16 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即由檢察官於上開檢察事務官
17 詢問後，考量全案情節，並依現行規定而提起聲請，原審於
18 裁定時亦據前揭抗告人所為陳述之情節而予以裁定，從而，
19 抗告人雖未於原審再度陳述意見，原審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
20 序可言，其所為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有
21 據，尚無違誤。

22 (二)抗告意旨固以抗告人目前執行之他案將於113年12月7日期滿
23 等語置辯，然觀之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6至19
24 頁），檢察官於本件向原審法院聲請前，抗告人已因故意犯
25 加重詐欺罪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原易字第27號
26 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應執刑有期徒刑7月，
27 於113年5月14日入監執行，現仍入監執行在案（迄於113年1
28 2月11日始徒刑期滿執行完畢，此部分抗告人容有誤會），
29 已符合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
30 項第3款所定「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
31 之要件，且被告確有因判決有罪確定或因案在監而人身自由

01 受到拘束，致無法在緩起訴期間內完成在監所外之戒癮治
02 療，而有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
03 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可能，足見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
04 業已審酌卷內事證，並適度考量被告上開情狀，認被告不適
05 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始選擇以觀察、勒戒
06 之保安處分，協助其斷絕毒品，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07 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向原
08 審法院聲請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達戒癮
09 治療之目的，此核屬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難認檢
10 察官裁量權之職權行使有裁量怠惰、逾越、濫用或違反比例
11 原則、平等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之明顯違失或不當之處，法院
12 自應予以尊重，尚無自由調查、斟酌或令檢察官以其他方式
13 替代之權。是雖聲請人及原審未特別敘明不適宜採機構外戒
14 癮治療方式之理由，惟據上揭說明，實已足認檢察官為本件
15 聲請，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原裁定之上開結論應無違
16 誤。至抗告人另以本件有自首施用毒品、同居人已有身孕而
17 於抗告人執行另案期滿後，將屆預產期需其照顧等主張，均
18 不足以認定檢察官之裁量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是抗告人所
19 持前開理由，無從憑採。

20 五、綜上，原審據上揭卷證資料，認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1 明確，是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
22 察、勒戒，核屬有據，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
23 撤銷原裁定，給予戒癮治療之機會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8 法官 林呈樵

29 法官 文家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再抗告。

01

書記官 翁伶慈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